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陳蕙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邱信璋